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0028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22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3F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统股份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225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1025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	2018-12-05 至长期
主要股东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3F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他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兼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亮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	无
邓颖锐	男	中国	监事	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同上市公司的发展理念和加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而增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估值适当时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8,962,331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3,869,931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20 年 4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14.18	1,327,300	0.48%
2020 年 5 月 12 日	大宗交易	14.81	3,580,300	1.29%
合计			4,907,600	1.7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增持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增持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869,931 股，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	交易股数及其对应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方向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 年 4 月 27 日	14.18 元	1,327,300/0.48%	买入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12 日	14.81 元	3,580,300/1.29%	买入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人：朱婉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赵亮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赵亮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股票简称	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132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8,962,331 股 持股比例：3.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4,907,600 股 变动比例：+1.77% 变动后持股数量：13,869,93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估值适当时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赵亮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2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收到公司股东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达 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温氏投资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华统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4,907,600 股，占华统股份现有总股本的 1.77%。

本次权益变动前，温氏投资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8,962,331 股，占华统股份总股本的 3.23%。本次权益变动后，温氏投资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13,869,9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温氏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8,962,331	3.23%	13,869,931	5.0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温氏投资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温氏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温氏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关于减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甲统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 358.0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湾省台南市官田区二镇里工业西路 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58.03	1.29%
合 计	358.03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86.3953	8.60%	2,028.3653	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6.3953	8.60%	2,028.3653	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根据甲统股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告甲统股份计划在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6,297,8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7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5,548,000 股）。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前一日，甲统股份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2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甲统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20,283,653 股，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有关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登记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甲统股份	否	1,000 万股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49.30%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之后，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甲统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没有其余被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上接 C90 版）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承诺人自愿放弃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即不再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奖励对象，获取超额业绩的一次性奖励。”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人员名单和奖金分配方案由浙农股份制定。标的公司浙农股份已出具书面确认：“下列人员不属于超额业绩奖励的奖励对象：（1）本公司的全体股东；（2）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在相关承诺、确认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业绩奖励范围不包括浙农控股及其关联方。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九）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的主要内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主营产品涵盖农资、汽车，同时经营医药的城乡一体化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平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新增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比例
华通集团	55,125,000	26.23%	-	55,125,000	11.35%
浙农控股	-	0.00%	100,873,482	100,873,482	20.77%
泰安泰	-	0.00%	62,957,525	62,957,525	12.96%
兴合集团	-	0.00%	55,107,944	55,107,944	11.35%
兴合创投	-	0.00%	7,305,045	7,305,045	1.50%
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	-	0.00%	49,295,716	49,295,716	10.15%
其他股东	155,018,883	73.77%	-	155,018,883	31.92%
上市公司总计	210,143,883	100.00%	275,539,712	485,683,595	100.00%

注：上表基于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持股明细模拟测算，不考虑本次交易前部分交易对方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浙农控股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6.23%股权；浙江省供销社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交易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6,008.96	1,205,111.73	151,120.65	1,270,359.63
总负债(万元)	89,278.89	639,085.64	87,301.99	786,50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6,648.51	389,334.27	63,634.15	343,735.43
资产负债率	57.23%	53.03%	57.77%	61.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8.02	3.03	7.08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907.50	2,822,070.96	152,268.91	2,423,630.47
净利润(万元)	1,970.04	65,965.70	3,106.32	56,32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5.48	33,131.16	3,456.33	28,28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8	0.1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68	0.16	0.58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经审计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得到较为显著的增加，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显著提高，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浙农股份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6,722.45 万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浙农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 2018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或 2018 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浙农股份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资产总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2018 年度）
1	上市公司	151,120.65	63,634.15	152,268.91
2	浙农股份	1,000,744.92	161,607.22	2,271,361.56
3	成交金额	266,722.45	266,722.45	-
4	浙农股份相应指标取值	1,000,744.92	266,722.45	2,271,361.56
	占比(4)/(1)	662.22%	419.15%	1491.68%

注：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浙农股份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9 月 1 日，凌霄士等 44 名华通集团股东与浙农控股签订了关于华通集团之《股份转让协议》，浙农控股拟收购凌霄士等 44 名华通集团股东持有的华通集团 114,000,000 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57%）。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事宜已完成全部股份的过户，浙农控股及兴合集团合计持有华通集团 70%的股份，已实现对华通集团的控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供销社。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自华通集团首次股份交割日起，浙农控股拟提名、推荐的人员将占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同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由浙农控股推荐的人选经董事会批准后担任。

2019 年 9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华通集团提名汪路平、包中海、林昌斌、钱木水、刘文琪、金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提名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路平为董事长、聘任钱木水为总经理、金鼎为董事会秘书、王珏莹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华通集团持有华通医药 26.23%股权，系华通医药的控股股东；浙农控股系华通集团控股股东，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 26.23%股权，浙江省供销社为华通医药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实施不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浙农控股，系华通集团控股股东，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 26.23%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浙农控股发行的股份数，预计超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浙农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 2018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或 2018 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上市公司 IPO 期间和上市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和已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一）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等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市。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本次重组、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相关承诺外，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期间和公司上市后所作承诺如下表所示：

1、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华通医药、华通集团、钱木水、赤剑志、詹翔、朱良	稳定股价承诺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如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其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控股股东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增持价格系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3）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增持股票数量及限额：控股股东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同时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如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2、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履行股价稳定方案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为：（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四）责任追究机制 1、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单位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本单位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相当于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款项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予以扣除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未履行股份增持的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除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本次重组中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钱木水、沈剑琴、赵亮、邓颖锐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获得流通和转让的权利，但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	（1）履行完毕；（2）正常履行中。本次重组不涉及华通集团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且其在本次重组中已作出新的锁定期承诺。
3	钱木水、沈剑琴、赵亮、邓颖锐、王珏莹、詹翔、朱良、钱木水、沈剑琴、赵亮、邓颖锐、王珏莹、詹翔、朱良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的一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1）、（3）履行完毕；（2）正常履行中。本次交易方案不影响该承诺的履行。
3	柯桥区供销社、华通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若违函目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本次重组中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正常履行中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华通集团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获得流通和转让的权利，但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